



English

下载中心

首页

网站地图

关于IWEP

研究课题

研究人员

研究成果

数据库

出版物

媒体报道

研讨会/讲座

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HTTP://WWW.IWEP.ORG.CN](http://www.iwep.org.cn)

【全文见《2006—2007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第173—188页】

WTO新一轮农业谈判的进展、影响及前景展望

国际贸易研究室 李众敏

前言

根据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第20条，WTO新的农业协议谈判应在1999年前后启动，这就是我们目前称之为“发展回合”的多哈回合农业谈判。WTO新一轮农业谈判从2000年启动以来，经历了五个阶段：2000年3月-2001年3月为第一阶段，由各成员提交谈判提案；2001年3月-2002年3月为提案磋商阶段；2002年3-8月为第三阶段，主要就国内支持、出口补贴、市场准入三大支柱确定谈判减让模式；第四阶段从2003年9月-2004年7月，主要目标是形成农业谈判模式框架；2004年7月之后为第五阶段，进行具体模式谈判。

在2005-2006年间，多哈回合的农业谈判可谓大起大落，先是2005年12月香港部长级会议取得了开谈以来最为显著的实质性进展，而后在2006年7月，多哈回合因六方（印度、巴西、美国、欧盟、日本和澳大利亚）会谈失败而告破裂，遭遇了坎昆受挫以来的第二次重创。但是，从有关政府及组织的反应来看，多哈回合的屡屡受挫并没有引发过多的悲观情绪，这反映了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WTO的作用并没有因此而被低估，人们对多哈回合农业谈判的前景有着长远而基本乐观的看法。

一 多哈回合农业谈判的进展评估

与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相比，多哈回合涉及与农业相关的更广泛的议题，除了国内支持、出口补贴、市场准入之外，还涉及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LDCs国家）的优惠、对新加入成员的优惠、棉花与纺织品议题、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但是，所有议题基本上还是在传统的三大支柱（国内支持、出口补贴和市场准入）的范围之内。

（一）多哈回合的阶段性及面临的主要阻力

1. 根据WTO香港部长级会议的有关情况，多哈回合农业谈判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1）国内支持。各成员同意，国内支持总量削减采取三层削减，在每一层中削减时采取线性削减的方法，支持水平越高，削减的力度越大。分层的标准是：支持总量最大的国家将处于顶层，接下来的两个国家（第二和第三大支持国）将处于第二层，其他国家（包括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将处在第三层。

就此，WTO农业委员会农业谈判专门委员会使用（表1略）做了解释。

(2) 出口补贴。谈判中，各成员同意：到2013年年底，同步取消所有形式的出口补贴。由于西非四国等成员国的不懈努力，WTO香港部长级会议还就棉花出口补贴达成一个协议，发达成员同意在2006年取消对棉花的各种出口补贴。

(3) 市场准入。在市场准入上的谈判进展甚微，只在计税方式上取得了一点进展，此外，对最不发达成员的优惠有了较大的突破。在关税的计算方法上，各成员同意采取从价税等值的办法，关税削减将分四层进行，但是具体分层方法与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处理还需要通过进一步的谈判确定。各成员在削减分层上存在着较大的分歧，这一点从主要谈判方的提案上就可以看出来（表2略）。

尽管如此，不可否认的是，WTO农业谈判在对发展中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成员）的优惠上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所有的发达成员同意，在新一轮农业协议执行期开始时，为所有最不发达成员出口的棉花提供零关税、免配额的准入。而且发达成员同意最迟在2008年或在新一轮农业协议开始执行之前，为LDCs成员国的所有产品提供零关税、免配额的准入，对于一些执行这一承诺确有困难的发达成员，可以先对LDCs成员国的97%的产品执行这一承诺。

2. 阻力和挑战

WTO新一轮农业谈判开谈以来，能够取得这样的进展虽然不尽如人意，但也实属不易，因为农业谈判历来都是世界贸易谈判中最艰难的，从目前多哈回合的情况来看，既面临着传统的阻力，也受到了新的挑战。

(1) 传统的阻力。传统的阻力主要是出口大国与进口大国之间的协调问题，在目前主要的农产品贸易大国中，净出口国与净进口国之间的矛盾尤其突出。欧盟、日本是主要的农产品净进口地区（国家），进一步开放市场将面临区内（国内）巨大的压力，这也使得这两个地区（国家）在谈判中显得比较保守。另一方面，以澳大利亚、巴西等国为代表的凯恩斯集团是推动农产品贸易深度自由化的重要力量，这些国家都是重要的农产品净出口国，强烈地希望推动进口国开放市场，为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中的激进力量。在WTO的历史上，这两股力量之间的斗争一直存在着，也延续至今。

(2) 新的挑战。自从乌拉圭回合结束以来，各成员国的国内决策体制都越来越程序化，这一因素和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构成了WTO新一轮农业谈判面临的新挑战。由于各国对谈判权的管理都逐步走向程序化，使得这些国家的谈判代表在多哈回合中能够周旋的余地变得非常小，因为即使贸易谈判代表能够同意一个协议，也必须通过国内的相关决策程序才能够成为一个成员国的承诺，这一点在美国、欧盟都有明显的体现。此外，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使得各成员对多边贸易自由化的要求更高了，因为如果削减力度不够，相对于区域贸易协定而言，多边体制下的贸易自由化就显得无足轻重。

除此之外，多哈回合本身也要比乌拉圭回合更深入、更全面，也是造成多哈回合阻力更大的原因。从目前已经取得的进展来看，多哈回合必将要比乌拉圭回合更深入地推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首先，成员国同意用分层削减公式取代线性削减公式，尽管削减力度尚未确定，但这已经是取得了质的进展；其次，成员国在出口补贴、对最不发达成员的优惠上所做出的承诺也要比乌拉圭回合更深入、更全面。这些都给多哈回合增加了难度。

（二）多哈回合进展评估

从多哈回合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可以看出，谈判在一些薄弱环节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不可否认的是，多哈回合取得的进展是非常有限的，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可以说是停滞不前的。为了准确评估多哈回合的进展情况，笔者根据GTAP模型对其进行了模拟。

在模拟方案中，首先将GTAP模型原有的87个国家（地区）重新分为8个国家组，包括：中国，美国，日本，欧盟（25国），最不发达国家（LDCs），G20，其他发展中国家（DIC，指除了上面已经列出的国家之外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达国家（DEC，指除了上面已经列出的国家之外的发达国家）。

其次，将GTAP原有的57个产品部门重新划分为9个产品组：粮食（包括水稻、小麦、大米及其他粮食），纤维作物

(主要是棉花), 果蔬(包括水果、蔬菜、坚果等), 油料作物, 植物油, 糖, 肉类产品, 其他农产品(包括其他农作物、活畜禽、鲜奶、奶产品、饮料及烟草等其他农产品)及其他非农产品(包括所有的非农产品)。

模拟的方案是根据多哈回合的实际进展设计的, 除了基期方案外, 共设计了四种备选政策方案, 每一种政策方案都代表多哈回合农业谈判的一项进展(表3略), 表4是不同模拟方案对各成员的福利影响。

基于上面提到的多哈回合农业谈判的进展情况, 以及模型模拟的结果, 笔者认为, WTO农业谈判的进展有以下特点(见图1略)。

(1) 对最不发达成员的优惠取得实质性进展, 但这对多边贸易自由化的贡献很小。首先是在西非四国的大力争取下, 棉花优先谈判问题得到了各成员的认同, 并在削减棉花补贴上达成初步协议, 各发达成员同意在2006年取消棉花出口补贴。其次, 各发达成员同意为最不发达成员提供免关税、免配额的准入。因为发达成员为最不发达成员提供免关税、免配额的准入, 最不发达成员的福利改进将达到8100万美元等值。

但是, 这一进展是非常有限的, 因为最不发达成员在全球农产品贸易中所占的比例非常有限, 而占全球农产品贸易较大比例的成员(如美国、欧盟、G20和中国)从中受益的程度很小。

(2) 谈判在出口补贴上取得的进展只是解决了一些细枝末节的问题。作为谈判的三大支柱之一, 即使出口补贴全部削减, 给各成员带来的影响也是非常有限的。大部分成员由于削减出口补贴而使福利受损, 惟独欧盟能从中受益, 而且欧盟从中受益的程度也不是很高。

(3) 发展中成员在谈判中被边缘化。虽然发达成员做出了更多承诺, 如在削减出口补贴、对最不发达成员的优惠上都有所承诺, 但是, 这并不表示对发展中成员的优待, 因为出口补贴主要是发达成员的事情。农业谈判中对发展中成员的优惠在“偷梁换柱”, 那就是用对LDCs成员国的优惠来泛化对发展中成员的优惠, 用于缓解来自发展中成员的压力, 这一点, 作为发展中成员的中国一定要高度重视。

(4) 谈判在即将进入攻坚阶段时陷入了破裂。上面提到的都是WTO农业谈判中已经初步达成的内容, 而相对已经达成的内容而言, 国内支持, 尤其是市场准入的重要性要大得多, 几乎所有成员都能够从市场准入的削减中获益, 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尤其是日本和G20成员国受益最多, 将分别因此得到92亿和168亿美元等值的福利改进。这也意味着, 市场准入的谈判是最核心的, 遗憾的是, 在核心问题没有进入谈判之前, 多哈回合再次陷入了破裂。

二 多哈回合农业谈判可能的影响分析

.....

推荐好友

相关文章

- 李众敏 中国区域贸易自由化战略研究 《世界经济》2007年第8期 (2007-10-27)
- 李众敏、吴凌燕 多哈回合对中国农业的影响:基于全球贸易分析模型(GTAP)的初步评估 (2007-4-11)
- 李众敏 东亚地区贸易自由化的福利影响及前景展望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1月 (2007-2-2)
- 书评: “中国的内外失衡: 一些被忽视的因素——评《寻找内外平衡的发展战略》” 李众敏 (2007-1-25)
- WTO多哈回合谈判中止的原因及谈判前景展望 / 田丰 (2006年) (2007-1-24)

本站的署名文章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希望转载时, 请事先与我们联系。

院首页

网站声明

会员登录

联系我们

下载中心

院图书馆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85196063 传真:010-65126180 联系本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备06059776号